

关于新平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的 报 告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新平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作如下报告。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1-9 月收支完成情况

1. 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全县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完成 151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57633 万元的 58.6%，比上年同期 149069 万元增收 1998 万元，增长 1.3%；全县上划中央、省、市收入完成 67209 万元，占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完成数 151067 万元的 44.5%，比上年同期 53812 万元增收 13397 万元，增长 24.9%。

2. 地方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83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9320 万元的 52.6%，慢时间进度 22.4%，比上年同期 95257 万元减收 11399 万元，下降 12%。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255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11900 万元的 82%，快时间进度 7%，比上年同期 262902 万元减支 6994 万元，下降 2.7%。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4320 万元的 62.4%，慢时间进度 12.6%，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数 134320 万元的 62.4%，比上年同期 83029 万元增收 817 万元，增长 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3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6750 万元的 59.8%，比上年同期 59556 万元增收 4329 万元，增长 7.3%；非税收入完成 19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7570 万元的 72.4%，比上年同期 23473 万元减收 3512 万元，下降 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4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84400 万元的 89.5%，快时间进度 14.5%，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数 284400 万元的 89.5%，比上年同期 250674 万元增支 3914 万元，增长 1.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等八项指标支出完成 222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99196 万元的 111.6%，比上年同期 207400 万元增 14900 万元，增长 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228 万元减收 12216 万元，下降 9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7500 万元的 4.8%，慢时间进度 70.2%，比上年同期 12228 万元减支 10908 万元，下降 89.2%。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为 0。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1-9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5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64780万元的69.8%，比上年同期429263万元增收2280万元，增5.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9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51624万元的76.4%，比上年同期33612万元增支5844万元，增长17.4%。

(二) 政府性债务情况

1.政府性债务置换情况。1-9月，上级财政核定我县政府置换债券资金共计0。

2.新增债券情况。上级财政核定我县新增债券资金限额1600万元，2018年提款报账0.22亿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发展项目。

3.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玉财债〔2018〕49号)，核定我县地方地方债务限额为25.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25亿元，专项债务7.9亿元。

4.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18年9月底债务余额为17.27亿元(含债券置换资金15.94亿元，不含政策性挂账0.32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16.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59亿元、专项债务3.69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0.33亿元、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0.66亿元。

二、2018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草案

围绕全年收支目标任务，财政收支预算建议调整如下：

（一）财政总收入。

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建议调整为 256167 万元，在年初预算 257633 万元的基础上调减 1466 万元，下降 0.6%，比上年完成数 234708 万元增 21459 万元，增长 9.1%。

（二）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总数不作调整，与年初预算数 159320 万元一致，比上年完成数 154732 万元增 4588 万元，增长 3%。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调整为 13432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其中：税收收入 10675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89741 万元增 17009 万元，增长 19%；非税收入 2757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36960 万元减 9390 万元，下降 25.4%。与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动较大的项目是：

（1）房产税：全年预计完成 250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1560 万元增 940 万元，增长 60.3%，比年初人代会通过数 1700 万元增 800 万元，增长 47.1%，主要原因是：棚改搬迁导致房产交易增加。

（2）土地增值税：全年预计完成 100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589 万元增 411 万元，增长 69.8%，比年初人代会通过数 450 万元增 550 万元，增长 122.2%，主要原因是：一是查补以前年度收入缴库，二是棚改搬迁导致房产交易增加。

（3）耕地占用税：全年预计完成 34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

成数 9506 万元减收 9166 万元，下降 96.4%，比年初人代会通过数 3500 万元减 3160 万元，下降 90.3%。减收的原因是：今年大夏高速路临时占用的耕地占用税比上年减少，截止目前已全部入库，故作调减。

（4）烟叶税：全年预计完成 6314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5456 万元增收 858 万元，增长 15.7%，比年初人代会通过数 5650 万元增 664 万元，增长 11.8%。增收的原因是：烤烟收购均价上升。

（5）环保税：全年预计完成 226 万元，比年初人代会通过数 0 万元增 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开始实施，过去由环保部门征收的排污费，改为由税务部门征收环保税。

（6）专项收入：全年预计完成 676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4655 万元增收 2105 万元，增长 45.2%，比年初人代会通过数 5250 万元增 1510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预计比年初增 1450 万元。

（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全年预计完成 13960 万元，比年初人代会通过数 16770 万元减 2810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持续入库，增收的空间越来越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调整为 25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比上年完成数 28031 万元减收 3031 万元，下降 10.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建议调整为 65424 万元，在年初预算 64780 万元基础上调增 644 万元，增长 0.9%，比上年完成数 70271 万元减 4847 万元，下降 6.9%。

（三）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320 万元，上级补助 15185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16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881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8206 万元。调入资金 502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4300 万元，收入合计 305495 万元。

支出总计 305495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6795 万元，本年支出 284400 万元（县级可用财力安排支出 186194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143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为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基金预算收入 25000 万元，上级补助 2291 万元，上年结余 20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900 万元，收入合计 31400 万元。支出合计 3140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500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39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为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 5000 万元，支出安排 5000 万元，与年初人代会通过数一致。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4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377 万元，上年结余 37267 万元，收入合计 11706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314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198 万元，支出合计 7334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3726 万元。

（四）建议地方财政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根据本级可用财力预测情况，建议安排地方财政支出为 311900 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 309578 万元增 2322 万元，增长 0.8%，与年初人代会通过数 311900 万元一致。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40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278800 万元增加 5600 万元，增长 2%，与年初人代会通过数 284400 万元一致。具体项目如下：

（1）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调整为 1316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31644 万元增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综合考评奖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发放标准。

（2）公用运转支出调整为 150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4747 万元增 349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增人增资。

（3）农村义务教育、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基本民生支出调整为 63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7097 万元减 763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根据农村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上级专项补助到位情况，调减本级提前安排的支出。

(4) 基本殡葬服务、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购房补贴、离休(特殊)人员医疗统筹等其他民生调整为 28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653 万元增 227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调增辞职费 46 万元、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2 万元、组织部慰问经费 3 万元、统战部春节慰问金 2 万元、春节慰问留守(流动、困难)儿童资金 6 万元、器官捐献者家属慰问 1 万元,特殊人员公积金 12 万元、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人员工资 1 万元、2017 年参军入伍大学生奖励 12 万元、新平旅行社历年欠缴社会保险费 65 万元、因劳动纠纷对普秀琼等 10 人的经济补偿金 12 万元等。

(5) 促发展支出调整为 67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5436 万元增 1270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工作业务经费增加。

(6) 上级专项根据到位情况调整为 982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01500 万元减 3294 万元,下降 3.2%。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支出调整为 252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1083 万元增 4117 万元,增长 19.5%。其中:

调增项目: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增加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3951 万元、戛洒中心小学迁建项目资金 1740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662 万元、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保护与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621 万元、草原防火项目 1320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324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 622 万元等项目。

调减项目: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主要是调减预备费 100 万元、税务金融目标考核工作经费 1082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7000 万元、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及奖励经费 481 万元、预留与上级下达项目配套资金 10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 40 万元，政府购买城市管理服务费和劳务派遣费 1116 万元调整为存量资金安排。

2. 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50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30569 万元减 3069 万元，下降 10%，与年初人代会通过数 27500 万元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000 万元，与年初人代会通过数 5000 万元一致。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144 万元，在年初预算 51624 万元的基础上调增 1520 万元，增长 2.94%，比上年完成数 60599 万元减 7455 万元，下降 12.3%。

（五）债券资金安排建议

1. 债券资金转贷收入 18200 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收入，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比上年完成数 1565 万元增 166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3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比上年完成数 1565 万元增 12735 万元；专项债券 39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比上年完成数 0 万元增 3900 万元。

2. 债券资金转贷支出 18200 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收入，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比上年完成数 1565 万元增 166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3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比上年完成数 1565 万元增 12735 万元；专项债券 3900 万元，与年初预

算数一致，比上年完成数 0 万元增 3900 万元。

（六）需说明的事项

2018 年 1-9 月共收回存量资金 8507 万元，已安排使用 1982 万元，尚未安排 6525 万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实施截止目前尚未完工的项目。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收入困难较多，完成收入目标艰巨。

一是我县税源单一，矿业占辖区内全年收入的 65%，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今年受国家安全检查整改影响，两矿产量下降导致重点税源税收减少，全年预计减收 18900 万元；二是非税收入受减费政策影响，加上近几年持续挖潜增收，今后非税增收的空间越来越小，完成目标任务非常艰巨。

（二）八项支出占比过高，无法完成增长目标。

2018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84400 万元，其中八项支出预计完成 199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比上年同期 236606 万元减支 37410 万元，下降 15.8%，按增 20% 的目标计算，需完成支出 283927 万元，占全年公共预算支出的 99.8%，无法完成增长目标。

（三）资金调度困难，专款拨付难。

由于国库资金调度困难，加上受近年来财政资金垫付较多、历年压转支出金额较大等因素影响，平均每月收入 8200 万元，上级平均每月调度资金 8500 万元，平均每月可调度资金 16700

万元，每月除保工资、保运转、保补贴性民生外，已无资金保障专款支出。

（四）刚需支出连年增长，“三保”支出压力过大。

增人增资等刚需支出连年增长，再加上地方自行出台的民生政策，收入的增长远远满足不了支出的需要。2013年地方可用财力为117946万元，2018年增加到169509万元，财力增加了51563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4.76%，人员经费2013年仅为59385万元，2018年增加到153923万元，增加了94538万元，年平均增长率达16.31%，人员经费支出占地方可用财力的比重由2013年50.3%上升到2018年的90.8%，可用来保运转和民生的财力不足10%，“三保”压力过大。

（五）债务余额大，偿债能力有限。一是偿债来源有限。当前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较弱，主要依靠土地出让收入偿还的专项债务规模较大，扣除成本及计提各项费用后，偿债来源有限；二是政府性债务资金主要投向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无收益，形不成资产收益，变现能力弱；三是在国家融资监管政策下，借新还旧路子变窄。四是短期偿债压力大，按目标要化解的债务通过置换债券政策规避风险的有效手段逐渐丧失，短期偿债压力增大。

五、下一步工作

（一）加大财源培植力度，优化财政收入结构。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

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培植新兴财源，增强地方财政实力，加快做大财政“蛋糕”。并进一步加大对财源建设的投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新平县综合竞争力，实现我县财政收入增长，出台了稳增长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奖补政策和企业提质增效管理办法。

（二）落实和出台文件，激励乡镇增收劲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暂行办法的通知》，吃透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新平县县对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方案》、《新平关于县对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等改革措施，充分挖掘县乡增收潜力，积极培植财源，调动县乡增收主动性和积极性，达到强化县域经济发展，做大全县财政收入“蛋糕”的目的，有效调动乡镇发展经济的积极性。

（三）完善税收征收管理，加强税收保障措施。一是坚持依法征税，严厉打击各种偷逃抗骗税等违法行为，堵塞税收漏洞，严防税收流失，努力使主体税收与主要经济发展指标相一致，提高税收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加大对“零散小”税源管理，按照“既抱西瓜又捡芝麻”的思路，针对不同产业、行业、企业特点，制定相应管理和监控办法，深挖征管潜力，确保税收足额入库；二是抓好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加强土地出让、资产处置、租赁收入等非税收入征缴，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四）优化支出结构，全面绩效管理。通过预算安排、整合资金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民生投入，集中财力向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领域倾斜，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狠抓化解债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一是加快存量债务置换，将不需要置换的存量债务从地方债务系统移除，由债务人自行偿还，不再计入政府债务，按规定程序报批调减；二是加强偿债资金预算管理，按“三保”、偿还债务本息的顺序安排资金，将存量资产、土地处置作为偿债准备金，立足狠抓向上争取工作；三是清理盘活闲置土地和资产，加大处置力度，加快推进保障房出售，壮大可偿债规模；四是提高平台公司市场化运作水平，摸清家底，优化配置，通过资本运作整合资产，调整优化股权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努力扩大经营性现金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争取 PPP 项目建设、引进社会资本参股和政府购买等方式化解存量债务；五是实行中长期支出责任归口管理，通过调减债务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低支出标准等方式化解债务。